附件2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聚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1+5”办法实施过程中总结的相关经验，我委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技金融办法》）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一、修订背景和考虑

《科技金融办法》经过两年的实践，获得较好成效，但也面临一些亟需修改完善的问题。一是随着近年来国际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我市科技金融面临创业投资下滑等问题，需要加强建立以创业投资为核心的科技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围绕“募投管退”增补政策点。二是需进一步强化政策点与我委重点任务的关联度。三是为更好的适应新形势，拟删除部分条款，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已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实施等。据此拟对《科技金融办法》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科技金融办法》共五章，22条，包括总则、支持内容及申报条件、项目组织及管理、绩效管理与监督、附则五个章节。

（一）新增“引导新设立基金落地”，并将原“支持长期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投资”相关支持纳入。

（二）将原“ 引导投资机构开展早期硬科技投资”修改为“引导投资机构加大投资力度”。

（三）将原“ 支持企业在新三板、北京四板挂牌”修改为“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四）修改原“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建设”。

（五）新增“支持开展股债联动业务创新”。

（六）删除原“支持开展基金份额转让”。

（七）删除原“深化企业信用融资试点”。

（八）删除原“支持企业获得科技保险服务”。

（九）删除原“ 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

（十）删除原“建立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

（十一）删除原“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并购重组”。